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中医药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-2027年本科教学实验耗材供应服务采购（重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-2027年本科教学实验耗材供应服务采购（重），属于零售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南宁市齐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86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.4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市齐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0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中医药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-2027年本科教学实验耗材供应服务采购（重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-2027年本科教学实验耗材供应服务采购（重），属于零售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泽玄药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005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68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泽玄药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0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中医药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-2027年本科教学实验耗材供应服务采购（重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-2027年本科教学实验耗材供应服务采购（重），属于零售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扬冠医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386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96.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扬冠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10日

